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5 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推迟审议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审议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通报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的下列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现况：

| 申请者           | 担保国 | 收件日期            | 所涉资源       |
|---------------|-----|-----------------|------------|
|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     | 2013 年 2 月 6 日  | 富钴结壳       |
|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 英国  | 2013 年 2 月 8 日  | 多金属结核      |
| 印度政府          |     | 2013 年 3 月 26 日 | 多金属硫化物     |
| 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2013 年 4 月 19 日 | 多金属结核(保留区) |

2. 2013 年，委员会没有就上述申请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决定在 2014 年下一次会议上将其作为优先项目继续加以审议。

3. 委员会首先审议了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提交的申请。在听取了对申请书的口头介绍后，委员会提出了需要澄清的问题，并请委员会主席转发给秘书长，由秘书长转递给申请者指定的代表。委员会后来收到了答复。2013 年 7 月 12 日，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负责评估有关数据的潜在商业价值，以便对拟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和拟作为保留区的区域拟订建议。审议结束后，委员会决定推迟对上述申请书的审议，特别是针对申请者提供的数据问题和技术工作组对申请书中所述两个区域的商业价值的计算方法问题。



4. 委员会还审议了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印度政府和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在听取了每个申请者的口头介绍后，委员会成员向每个申请者提出了问题，以便澄清某些问题，然后继续详细审查每一份申请书。经过初步审议，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向每个申请者转交一份书面问题单。所有申请者都做了答复。这些答复将在 2 月提交给委员会。在 7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三个申请者提供的书面答复，商定将对上述申请的审议推迟至下一次会议。

5. 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四个申请者都没有提供更多的实质性资料，委员会成员也都没有提出任何书面意见。秘书长已告知每一个申请者，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2 月继续审议这些申请。申请者还被告知，他们不需要驻留，但需要指定联络人。

6. 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必须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海底局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审议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对申请将按照收到的次序加以审议。还应指出的是，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尽早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